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附加本附約者始有效力)

主要給付項目: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收入補償保險金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手術後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出院補償保險金

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門診醫療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癌症乳房重建保險金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96年09月14日三品字第00082號函備查 106年01月01日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 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本險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間為生效日、復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 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 終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定。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爲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爲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本附約所稱「終期日」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以後所開始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之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惡性細胞不能控制之生長及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之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統計分類標準」歸類爲惡性腫瘤(如附表一),且經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之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爲準。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具有診斷及治療癌症設備,並符合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 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癌症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或符合癌症末期(第三、四期)狀態,經專科醫師判定無法再作治癒性醫療,而需在醫院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

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爲限。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本附約所稱「化學治療」係指專爲治療癌症,由腫瘤專科醫師或其他依法施行化學治療之合格 醫療專業人員,以血管注射或點滴方式進行之化學治療法。

本附約所稱「放射線治療」係指專爲治療癌症,由放射線治療專科醫師或其他依法施行放射線治療之合格醫療專業人員,以離子放射線進行之放射線治療法。

本附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自因癌症入院治療當日起至出院當日止之日數。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再次住院治療時,不論其原因爲何,該日不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第 三 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爲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爲承保的憑證。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爲本附約的始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本附約批註書所載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第 五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保險單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爲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爲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 六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本附約(含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附約(含 附加條款)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條款之約定 辦理。

第 七 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於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條款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但本附約停效期間所發生之癌症及其併發症,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 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主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爲隱匿或遺漏不爲說明,或爲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 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 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 九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從未經診斷罹患癌症,於本附約生效日、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以後發生並符合第二條約定之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經醫院或醫師有關癌症篩檢或病理檢查並經診斷確定(以癌症篩檢或病理採樣之日爲準) 初次罹患癌症。
- 二、因癌症住院診療、手術治療、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骨髓移植、乳房重建、義肢裝設或 義齒裝設。

不符前項之約定者,本公司不負任何保險責任。但被保險人倘於本附約生效日、復效日起九十日以內接受醫院或醫師有關癌症篩檢或病理檢查並經診斷確定(以癌症篩檢或病理採樣之日為 準)初次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繳付之保險費,本附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 十 條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約定之情形時,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所罹患之癌症若爲「第一期前列腺癌」或「原位癌」,本公司係按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的十分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前項給付,以一次爲限。但被保險人若罹患「第一期前列腺癌」或「原位癌」,倘日後病情加重或惡化轉移罹患前述二項以外之癌症時,本公司再給付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的十分之九。

第十一條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九條所約定之情形,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接受 癌症治療之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十二條 【癌症住院收入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九條所約定之情形,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該次住院接受癌症治療第三十一日起至出院日止之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另給付「癌症住院收入補償保險金」。

第十三條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九條所約定之情形,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癌症外科手術治療時, 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依下列約定給付「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 一、符合特定癌症項目(如附表三)手術時,給付「癌症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 二、符合特定癌症項目以外之其他癌症項目(如附表一)手術時,給付「癌症一般手術醫療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所罹患之癌症若爲「第一期前列腺癌」或「原位癌」,本公司係按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的五分之一給付「癌症一般手術醫療保險金」。

對於前項「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

以上癌症外科手術時,按前項二款中較高者給付。

第十四條 【癌症手術後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九條所約定之情形,於醫院接受癌症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自被保險 人接受手術當日起至該次出院日止,按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依下列約定另給付 「癌症手術後住院醫療保險金」,至該次出院爲止:

- 一、符合特定癌症項目(如附表三)手術住院時,每日給付「癌症特定手術後住院醫療保險金」。
- 二、符合特定癌症項目以外之其他癌症項目(如附表一)手術住院時,每日給付「癌症一般手術後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十五條 【癌症出院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約第十一條所約定之情形,於醫院接受癌症治療出院後,本公司以其實際住院 日數乘以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給付「癌症出院補償保險金」。

第十六條 【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九條所約定之情形,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接受化學或放射線治療癌症時,本公司按其接受癌症門診治療之實際次數乘以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給付「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門診醫療保險金」。

第十七條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九條所約定之情形,經醫師診斷必須且於醫院實際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 ,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癌症乳房重建保險金之給付】

女性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九條所約定之情形,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 於醫院實際接受乳房重建手術者,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給付「癌症乳房 重建保險金」。

「癌症乳房重建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九條所約定之情形,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截肢手術,並於醫院實際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九條所約定之情形,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 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於醫院實際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所列金額(如附表二)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附約之各項保險金給付,其合併累計最高依投保計劃所列「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金額(如 附表二)之一千倍爲限。

被保險人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前項約定限額時,本附約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或達終期日時,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得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主契約時。
- 二、主契約變更爲展期定期保險時。

前項情形,在本附約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第二十四條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時之處理】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得持續有效,但繳費方式一律改以年繳方式辦理,本公司不 受理其他繳法繳付保險費:

-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
- 二、主契約繳費期滿且持續有效時。

第二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爲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 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 的計算應準用發現錯誤當時主契約有關「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爲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爲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資料:須列明入、出院日期,或手術名稱及日期或證明文件,或必要之 篩檢或病理採樣之檢查報告,或列明治療日期及次數之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證明文件。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前項所列文件外,受益人依申領之保險金項目,另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應檢具癌症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二、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者,應檢具骨髓移植證明文件。

三、申領「癌症乳房重建保險金」者,應檢具乳房重建證明文件。

四、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者,應檢具義肢裝設證明文件。

五、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者,應檢具義齒裝設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 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行政院衛生署刊印之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統計分類標準」 歸類為惡性腫瘤表

國際分類碼	分 類 項 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附表二

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計劃A	計劃B	計劃 C	計劃 D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80,000	120,000	160,000	200,000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1,500	2,000	2,500	3,000
癌症住院收入補償保險金(每日)	1,000	1,000	1,000	1,000
癌症一般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癌症一般手術後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500	500	500	500
癌症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癌症特定手術後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1,000	1,000	1,000	1,000
癌症出院補償保險金(每日)	800	800	800	800
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	1,200	1,500	1,700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癌症乳房重建保險金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附表三

特定癌症項目表

國際詳細分類號碼	項目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3	結腸惡性腫瘤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47	鼻咽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40,141,143-146, 148, 149	唇、舌、齒齦、口底、口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口咽、下咽、唇、口腔及咽 之其他及分界不明位置之惡性腫瘤
157	胰臟惡性腫瘤
179,180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子宮頸惡性腫瘤(不含零期癌)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附表四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 魔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vec{-}$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Ξ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1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爲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 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U&I 296 (12-2016) 客戶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800-022258